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虹街道 2025 年排水管道预防性 CCTV 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虹街道 2025 年排水管道预防性 CCTV 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50.2503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3.2196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

备注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